

# 嶺東科技大學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74年2月訂定  
87年9月4日核定修正  
91年10月21日核定修正  
93年5月10日核定修正  
94年9月23日核定修正  
95年9月11日核定修正  
97年1月7日核定修正  
97年9月16日核定修正  
98年8月19日核定修正  
103年1月14日核定修正  
107年8月16日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開評議職員工之任用、升遷、資遣及獎懲等重大疑義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「人事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3至15名，由以下人員組成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。  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校長就職員工中遴選6名。  
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召集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。  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(刪除)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若遇無任何提案審議時，得由召集人決定是否召開會議。  
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  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項目如下：  
(一) 職員工任用、資遣相關疑義。  
(二) 在職職員工年度考績列丙等或丁等者。  
(三) 在職職員工因違反本校「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」第七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者。  
(四) 職員工升遷、降調相關疑義。  
(五) 其他重大疑義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